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长(司长) 诉 岑敖晖(被告人)
高院杂项案件 2021 年第 1158 号；[2022] HKCFI 1015

裁决：被告人被裁定民事藐视法庭，判处实时监禁六星期，并须支付港币 25,000 元以分担司长的讼费

聆讯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判决 / 裁决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

背景

1. 2019 年 10 月 31 日，原讼法庭(法庭)向司长(作为公众利益维护者)批出禁制令(禁制煽惑令)¹，禁制任何人：
 - (a) 故意在任何互联网平台或媒介上传布、传播、发布或重新发布任何促进、鼓励或煽惑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的材料或数据，意图或相当可能会造成：(i)香港境内任何人的非法人身伤害；或(ii)香港境内任何财产的非非法损害；
 - (b) 协助、造成、怂使、促致、唆使、煽惑、援助、教唆或授权他人从事上述任何行为或参与上述任何行为。
2. 警方经调查后，发现被告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Lester Shum (岑敖晖)”的 Facebook 专页内及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独立媒体的网站上发布一篇题为“周梓乐被香港警察谋杀身亡，半年”的文章(统称“该文章”)，内有以下字句：
 - (a) 凶手正是香港警察
 - (b) 但我是确信，周梓乐是被香港警渣所谋杀的。
 - (c) 从那天开始，我们的口号由「香港人加油」、「香港人反抗」，变为「香港人，报仇」。香港警察亲手杀害了我们的手足，制度不彰，公义不显，报仇是理所当然。
 - (d) 「香港人报仇」……也不能只是流于口号，因为牠们是切实地杀害了我们亲友的仇人。
 - (e) 自此之后，有些手足向着更高规格的装备发展，有枪有炸弹。
 - (f) 其实我一路都想讲，如果佢地真系做左，行埋未行到果步，其实一定唔会割，至少我一定唔会割。

¹ 該命令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予以延長，並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修訂。



- (g) 自从周梓乐那夜，香港人要报仇，是一个实在的任务来。香港警畜是实实在在地谋杀了我们一位手足。或许是多位。
- (h) 如果香港人报仇，不再是口号，而是真的有手足做了，一定不割。
3. 律政司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出要求后，独立媒体从其网站内移除该文章。然而，被告人尽管多次收到要求，仍拒绝从其 Facebook 专页内移除该文章。
4. 鉴于被告人违反禁制煽惑令，司长向他展开这宗民事藐视法庭案的法律程序。被告人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承认民事藐视法庭的法律责任，法庭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判刑。

争议点

5. 本案的待决问题是适当的刑罚。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3550&QS=%24%28HCMP%7C1158%2F2021%29&TP=JU)

6. 在藐视法庭提告的法律程序中，司长担当公众利益和司法工作维护者的角色。此角色需要司长公平公正地在判刑的过程中致力协助法庭，包括提交详尽的陈词，以协助法庭判处适当的刑罚。此外，《检控守则》不适用于民事藐视法庭案件。(第 39、40 及 42 段)
7. 就民事藐视法庭，裁定适当刑罚的一般原则包括：
- (a) 违反禁制煽惑令的适当量刑起点是实时监禁，并可能是数以月计。(第 49 段)
- (b) 网上煽惑暴力及起底均属严重事宜，而煽惑暴力所构成的威胁更为直接、明显和实时。(第 50 段)
- (c) 除了藐视法庭者的主观意图外，法庭也关注所用字词可能或相当可能造成的客观效果。(第 51 段)
- (d) 除罪责程度外，法庭可就有关案件适当考虑各项其他因素，例如 (a) 藐视法庭者的个人情况、(b) 藐视行为对执行司法工作的影响、(c) 是否需要阻吓进一步或重复的藐视行为、(d) 曾否因藐视法庭而被定罪、(e) 藐视法庭者的经济能力、(f) 藐视法庭者有否真诚表示悔意和作出全面充分的道歉，以及 (g) 有关行为的严重程度是否足以判处监禁式刑罚(该类刑罚有时视为在没有其他适当处置方法时才判处的刑罚)。(第 52 段)



8. 本案的加刑因素包括：
 - (a) 该文章显然煽惑对警方的仇恨，所促进、鼓励和纵容的暴力既严重又具体。(第 74 段)
 - (b) 被告人在本案的法律程序展开后才从其 Facebook 专页移除该文章，没有及早承认过失或尝试减低其影响。(第 75 段)
 - (c) 被告人身为区议员，正代表他有公职责任和一定影响力，可能被视为榜样及意见领袖，因此理应更仔细审视其行为的素质及后果。(第 78 段)
 - (d) 被告人并非首次因藐视法庭而被判刑。(第 80 段)
9. 法庭也考虑了以下减刑因素，包括(a)被告人现在终于对发布该文章的行为有真诚悔意；(b)被告人就违反禁制煽惑令一事向法庭真诚致歉，并且清晰明确地否定以任何形式鼓励暴力；以及(c)被告人并非单为提升个人地位或争取抒发己见的机会而担任区议员，而是有意并确曾参与切合该身分的活动，以服务社会及当区选民。(第 76 及 79 段)
10. 就延迟提起交付羁押程序的问题(即从发现违令至申请提起交付羁押程序许可之间约 15 个月)，法院覆述律政司司长诉宋浩德 [2022] HKCFI 227 案判案书第 28 至 30 段，指法庭有权预期据称明显违反法庭命令的行为会在较短时间内提交法庭处理。(第 27 至 29 段)
11. 重大延误可阻碍法庭妥为执行其命令的能力，但在本案中，在平衡显示违令真正严重性的需要后，法庭认为有关延误可在施加刑罚的刑期长短而非性质上反映。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适当刑罚是实时监禁六星期。(第 82 至 84 段)
12. 至于讼费，法庭认同藐视法庭法律程序中胜诉一方一般应获得按弥偿基准支付的讼费。但在某些案件中，处理讼费时或适宜只要求被告分担部分讼费。法庭考虑被告人的财务状况后，行使其判定讼费的酌情权，命令被告人支付港币 25,000 元以分担司长的讼费。(第 85 至 89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4 月 14 日